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珠算协会

# 中国会计准则的理论与实务

龚国伟 中国商业出版社

## 序

制定一部适合中国国情的会计准则以指导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是会计界近年来议论的热门话题。这个问题从提出、讨论到具体组织制定，历时将近10年，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加紧工作，争取早日公布实施。

当今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制定有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会计准则规范其会计核算工作，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在积极研究制定国际间通用的会计准则以协调各国的会计核算工作。用统一的会计准则来指导各个基层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作，看来是一条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对绝大多数国家都是适用的。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没有单独制定会计准则，而是用分部门的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各单位的会计工作；这种带有浓厚行业色彩，部门内部统得很死，部门之间各自为政的做法，是管理产品经济的产物，它已无法适应商品经济条件下急需建立超部门综合管理（价值管理）的要求，建立超部门的综合性会计准则以逐步取代现行的分部门统一会计制度看来势在必行。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不久，我国会计界的不少有识之士就从不同角度提出了研究和制定会计准则的建议，并介绍了大量国外资料，广泛开展了讨论。1987年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了会计原则及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1988年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这两个组织对建立我国的会计准则问题开展了有计划的研究，并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目前，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会计准则课题组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讨论稿）”，正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不断完善。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是我国会计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改革，其重要意义可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分部门的统一会计制度相比

拟，把这项工作做好有一定的难度，需要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北京商学院青年讲师龚国伟同志本着虚心学习、勇于探索、研究理论、服务实践的精神，通过广泛收集各种资料，潜心钻研已有的研究成果，密切结合我国制定会计准则的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具有专著性质的《中国会计准则的理论与实务》。该书对会计准则的基本理论，诸如会计准则的概念，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会计准则的性质、特点、层次和结构，以及会计准则与其他相关问题的关系，作了比较深刻的理论分析；对建立我国会计准则的必要性、可能性、依据和方法，中国会计准则的特点、内容和结构，以及会计准则在我国的实施条件和要求等问题，作者以拟议中的中国会计准则讨论稿为依据，结合几年来讨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在全书的最后，作者还用一章篇幅对美国、英国、日本以及国际会计准则作了介绍。该书内容充实，结构严谨，条理清晰，立论扎实，是学习、研究、宣传和实施会计准则的比较好的参考材料，对实务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广大学会计专业学生都有可读性。当然，由于研究这个问题有很大难度，再加上作者各方面的局限性，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乃至错误之处，尚望广大读者多多指正。

阎达五

1991年5月21日于北京

## 前　　言

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它的产生和发展体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的客观要求，在现代会计理论和实践中占有十分显著的地位。

本世纪30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从本国的社会经济特点出发，制定和发布了各自的会计准则。从我国情况看，一直没有单独制定会计准则，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所遵循的规范和处理规则主要由分行业的会计制度予以规定。不可否认，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我国的会计制度体系对加强经济核算，保证会计工作的质量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必须看到，原有的会计制度模式是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确立并与之相适应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和对外经济交往的进一步开展，对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改革现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与新的经济环境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体系，已成为当前会计改革的重要课题。为此，我国会计界近年来对会计准则问题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和讨论，国家会计事务管理部门也正式把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纳入了议事日程。

建立和实施中国会计准则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不断总结和深化已有的研究成果，更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新问题。特别重要的是，针对我国广大基层财会人员对会计准则的陌生状况，也迫切需要帮助他们尽快了解这一我国会计理论和实践中的新课题，以保证会计准则正式颁布后能在全国范围内得以顺利实施。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立足于我国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建立和实施中国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作一个比较系统和全面的探讨，并期望能对广大财会人员有所启示和帮助。

在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过程中，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阎达五教授给予了悉心指导并为本书撰写序言，北京商学院李长耕、张以宽、金中泉、刘恩禄和丁承厚教授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指导，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陈立人秘书长、顾心一副秘书长和商业部副食品管理局孙宝田高级工程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还有我的好友汤谷良、杨有红、张俊民也给我以莫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制定会计准则尚属首次，距正式发布、实施还有一个时间过程，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对书中的疏漏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准则概论	(1)
第一节 会计准则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三节 会计准则的性质和特点	(6)
第四节 会计准则的层次和结构	(11)
第五节 与会计准则相关的几个问题	(13)
第二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建立	(19)
第一节 建立中国会计准则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9)
第二节 建立中国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	(25)
第三节 建立中国会计准则的方法和程序	(29)
第三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特点、内容和结构	(33)
第一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特点	(33)
第二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内容和结构	(36)
第四章 基本会计准则	(44)
第一节 基本会计准则的作用	(44)
第二节 基本会计准则的内容	(44)
第五章 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准则	(70)
第一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计量和报告	(70)
第二节 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82)
第三节 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05)
第四节 投资者权益的确认和计量	(110)
第五节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12)
第六节 成本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18)
第七节 利润的确认和计量	(126)
第八节 会计报告准则	(131)

第六章	专门性、特殊性业务的会计准则	(142)
第一节	制订专门性、特殊性业务会计准则的意义和 要求	(142)
第二节	承包经营企业会计准则	(145)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准则	(155)
第四节	租赁经营企业会计准则	(161)
第七章	中国会计准则的实施	(165)
第一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165)
第二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实施条件	(166)
第三节	中国会计准则的实施要求	(170)
第八章	国外会计准则介绍	(173)
第一节	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	(173)
第二节	英国的会计准则	(183)
第三节	日本的会计准则	(185)
第四节	国际会计准则	(189)
附录一	财政部《关于拟定我国会计准则的初步设想》	(193)
附录二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工作任 务说明	(197)
附录三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选题 方案	(199)
附录四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与会计准则研究组形成研 究成果的程序和成文格式	(202)
附录五	财政部《会计改革纲要》	(206)
附录六	国际会计准则 1—26号	(213)

# 第一章 会计准则概论

## 第一节 会计准则的概念

会计准则作为会计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专门术语，中外会计界对之长期存在着不尽相同看法。正确理解会计准则的概念，是研究会计准则其他问题的前提，特别是对我国统一会计准则的建立和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明确会计准则的概念，必须从会计准则的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来理解。从内涵上看，会计准则是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总结出来，用以指导会计实践的规范。它表明，会计准则不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人们对长期的会计实践经验加以抽象、提炼而得的理论概括，因而对会计实践具有普遍适用的指导作用。从外延上看，就是要划定会计准则这一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纵观对会计准则的不同认识，其分歧主要表现在外延方面，即对会计准则的范围界限有不一致看法。理论上讲，会计准则在外延上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会计准则是指整个会计工作的指导规范，其范围涉及到会计管理活动的所有方面；狭义上的会计准则是指财务会计准则，其范围主要只涉及会计核算上的基本要求和具体处理程序、方法等。根据会计准则研究和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我们现在所讲的会计准则，一般指的是后者。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分析会计准则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从本世纪30年代会计准则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到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会计准则，尽管内容各具特点，但总的讲都是对有关会计具体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所做出的规范性要求；二是从现代会计的职能、活动范围等方面看，其涉

及面已相当广泛。从职能上可分为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控制、会计分析、会计预测、会计决策等；从活动范围上可分为微观会计、宏观会计等。从所有制上可分为全民、集体、私营、个体、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会计等；从会计主体上可分为企业会计、行政事业机关会计等。如果把会计准则从“广义”上理解，则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内容自然应当覆盖会计工作的所有方面，而这从目前的条件和实际情况看，显然是不现实的。因此，根据会计准则内涵上的本质特征，并结合研究和建设会计准则的现状和条件，可对其定义为：会计准则是会计实践经验的总结，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

需要说明的是，在研究会计准则概念的过程中，对“会计准则”与“会计原则”的名称选择也存在着分歧。有的人认为，会计准则与会计原则具有不同的含义。前者一般由政府机构或会计职业团体颁布或认可，对会计活动的指导作用是直接的、具体的；后者则是对会计实践活动的抽象，带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对会计活动的指导作用是间接的、抽象的。从字义上看，“准则”和“原则”确有一定的差异，在西方“会计准则”和“会计原则”也是两个不同的词(*Accounting Standards*和*Accounting Principles*)。但是，考察各国对会计准则(原则)的研究和制定情况，把会计准则和会计原则两概念相互混用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特别是针对我国建立统一会计准则的客观要求，避免因概念上的混乱而影响研究工作，对会计准则和会计原则两词的涵义一般不加以区别，视为同一概念。只是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提法相一致，并按照中国用词的习惯，在名称上称为“会计准则”较为恰当。

## 第二节 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科学的研究都离不开对历史的考察。深入考察会计准则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探求会计准则的规律。

## **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股份公司的涌现是会计准则产生的客观基础**

会计准则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可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在此之前，尽管欧洲的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的手工业作坊已被企业组织形式所取代。但是，当时的企业尚以独资经营和合伙经营为主要形式，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经济关系比较简单，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也不明显。在这种经济环境下，各企业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主要根据本企业的经营特点而定，整个社会的会计实务没有统一的约束规范，基本上处于自行其事，放任自流的状况。到了 19 世纪中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企业的规模日益扩大，原来的独资和合伙形式已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资本的需求，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逐步发展起来，到 20 世纪初已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典型形式。股份公司的出现，给社会经济带来了重大变化，由此又给企业会计的处理程序和方法提出了社会化、标准化的客观要求。其突出表现是，在股份公司形式下，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发生分离，形成了股东、债权人、政府税务机关、企业管理当局等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种利益集团，并导致会计报表使用者和编制者的分离。这些不同的利益集团为了维护各自的利益，对企业财务会计提出了一项共同的要求，那就是必须定期向外部使用者提供能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和相关会计资料。特别是股份公司的出现，使越来越多的人卷入了证券交易，期望通过证券投资市场而获取利益。他们为了减少投资的风险和追求最佳的投资效益，必然要对证券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信誉程度等进行全面了解，而其中在相当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对企业会计资料的分析。这种状况势必导致人们对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真实、公允的要求更加强烈。会计上如何适应这一要求？如何使企业公开披露的会计资料取信于人？如果各个企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仍然各行其事，显然是不行的。相反，客观上需要有一个约束机制来规范

企业会计工作，需要建立一套能为广大企业共同遵循的会计准则体系，用以防止会计核算中的主观臆造和弄虚作假，保证各利益集团能及时得到真实、相关、公允的会计信息资料。由此可见，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股份公司的涌现，为会计准则的产生提供了客观基础。

## **二、美国1929年的证券交易危机是会计准则产生的契机**

从19世纪中期到本世纪20年代末，虽然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已为会计准则的产生提出了客观要求，但这一时期无论是会计学术界还是会计实务界，对会计准则的研究都尚处于自发阶段，一直未出现有关会计准则的权威性论述。直到1929—1933年期间，美国证券市场的崩溃和随之爆发的经济危机，才真正成为会计准则产生和建立的契机。从当时美国的情况看，证券交易管理越来越混乱，因财务报表不完整、不真实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现象更加突出，人们普遍把经济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归咎于政府对证券交易管理不善和财务报表的失真。鉴于这种状况，美国国会分别于1933年和1934年颁布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根据这些法律，联邦政府设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统管全国股票交易市场，并有权规定股票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有权规定会计规则和定义会计术语，同时明确要求，发行证券的公司必须根据这些规定编制并提供经过独立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认为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有必要的其他任何会计资料。从此，会计准则便作为一种国家干预下的会计标准化措施而产生并迅速发展起来。

## **三、会计准则的发展**

在西方会计准则的发展过程中，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始终处于领先地位。1934年，美国会计师协会（AIA，1957年改名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AICPA）在发表的《公司帐目审计》中首次提出了五条基本的会计原则；1936年美国会计师协会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CAP），在此后的20多年时间里共发布了51项《会计研究公报》；1959—1973年，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

协会所属的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取代会计程序委员会，发布了31项《意见书》；1973年以后，制订会计准则的任务转由独立于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承担，发布了一系列《财务会计准则公告》和对以前发布的会计准则的《解释》。通过这些文件，便构成了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体系。

在美国会计准则的影响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根据自己国家的社会经济特点，制定出适合本国会计特点的会计准则。在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于1942年开始发布《会计原则推荐书》，拉开了英国会计准则的序幕；自1971年起，由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等六个会计职业团体联合组成的会计准则委员会(ASC)，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标准会计惯例公告》，取代了《会计原则推荐书》而成为英国权威性会计准则。在德国，1937年从商法中分离出来的《股票法》，详细规定了有关计算制度的条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联邦经济部设立了国家经济计算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计算制度的诸原则”。在日本，早在1934年，就由当时的日本商工省临时产业合理化局的财务管理委员会发表了“财务诸表准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适应日本经济复兴的需要和解决企业会计制度不统一问题，日本经济安定本部的企业会计制度对策调查会于1949年7月正式制定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原则”，后又经日本大藏省企业会计审议会多次修订而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会计准则体系。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新加坡等许多国家也制定了适合本国特点的会计准则。

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和国际间经济贸易的发展，跨国公司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从而形成了会计准则国际化的客观需求。由于跨国公司的经济活动跨越国界，一方面，它在各国的附属企业在处理会计事项时需受所在国会计准则的约束；另一方面不同国家的会计准则又不完全一致，这就使跨国公司所属企业遵循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存在差别，提供的会计报表不具备可比

性，也给合并报表的编制造成困难。在这种形势下，为了方便国际经济业务的开展，美国会计师协会倡议建立国际上统一的会计准则，以协调各国的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并提高财务报表提供信息的国际可比性。这一建议很快得到了许多国家会计界的赞同。1973年6月，美国、英国、日本、法国、澳大利亚、荷兰、西德、墨西哥、加拿大等九个国家的主要会计师团体联合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此后，又有不少国家加入这个国际组织，目前已发展到66个国家的92个会计师团体会员。从1975年到1989年，该准则委员会共发布了28项《国际会计准则》，为方便国际间经济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会计准则产生于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提出的客观要求，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从我国情况看，一直没有单独成文的会计准则，其内容大都散见于有关会计法规和会计制度之中。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外经济交往的开展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为了加强会计核算工作的宏观管理，建立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已成为必然趋势。关于我国会计准则建立和实施的具体问题，将在以后各章作全面阐述。

### 第三节 会计准则的性质和特点

#### 一、会计准则的性质

研究会计准则的性质，就是要揭示会计准则内在的本 质 属性。对此，我们可从以下两个角度来理解：

(一) 会计准则 是实现会计标准化的重要手段，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的客观要求

在会计实践中，处理经济业务的会计方法、程序和技术多种多样，而采用不同的方法、程序和技术会导致不同的处理结果。当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对会计处理提出了统一化、标准化的需求。会计准则就是人们为了适应这一需求，而对会计实

践中长期形成的各种处理方法、程序、技术和各种行之有效经验加以抽象、提炼，形成的一套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范体系。比如，它规定在会计核算中，资产应如何计价，利润应如何计算确定，哪些经济资源和经济责任应当记作资产和负债，哪些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应予记录并应在何时记录，哪些资料应予揭示并应如何揭示，以及应该编制哪些财务报表，等等。美国著名的《现代会计手册》认为，之所以要会计准则，是出于两重原因：第一，指导那些编制财务报表的人，使他们明白，会计上恰当地处理若干业务和事实的一致意见是什么；第二，保障那些依赖会计数据，而对它们的归集和反映又不能施加直接影响的人，使他们所取到的数据，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这就是说，从会计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会计准则，其目的就是为了规范会计处理方法和方便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利用。很显然，会计准则的这一特征反映了会计标准化的客观要求，是会计适应社会生产发展需求的必然结果。在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国度里，这一点都是共同的。

## （二）会计准则要受一定生产关系的制约，体现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意志

首先，建立会计准则的另一重要目的是协调经济利益关系，而这种协调客观上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财务会计工作从形式上看，是通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一系列专门方法对企业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结果进行完整、系统的反映。而从实质上看，它还会触及到与企业有关的各种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关系和矛盾。这是因为各企业会计核算采用的方法或程序不一致时会导致不同的处理结果，从而会直接影响到企业与相关利益集团之间和各利益集团相互之间的利益分配。例如，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企业对存货计价采用先进先出法，就会少算成本多计利润，其结果是政府税务机关能多征所得税，而企业效益受损；反之，如果有的企业采用后进先出法，则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其他如成本的计量、收入的确认、利润的计算和财务结果的揭示等

方面的情况同样如此。如果说在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企业与外界的经济关系比较简单的条件下，这种因企业会计处理方法所造成利益冲突尚不明显或者尚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话，那么当生产社会化程度发展到一定高度时，这种利益冲突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了。会计准则就是为了协调社会集团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对各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所作出的一般性规范要求。但必须注意的是，会计准则对经济利益关系的协调，并不是追求全社会各方利益的绝对均衡，而是要保障占社会统治地位的集团的经济利益。这就决定了会计准则必然要体现一定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特别是体现集中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规制度的要求。

其次，会计准则的建立和实施离不开国家权力机构的参与或干预。尽管目前世界各国的会计准则，有的是由国家政府机构制定和发布，有的是由非官方的民间会计组织制定和发布，但会计准则的这一特性都是共同的。由国家政府机构制定的会计准则，比较典型的有法国、日本等国的会计准则。它们都是由国家有关权力机构以法令、法规的形式颁布实施的，无疑受到国家强权的保护。由非官方的民间会计组织制定的会计准则，比较典型的是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它先后由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所属的会计程序委员会、会计原则委员会以及独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三个职业会计团体予以制定。此外，英国、加拿大等国的会计准则也都是由民间会计组织制定的。仔细分析一下，这些国家的会计准则的制定组织尽管是非官方的，但其建立和实施过程却或多或少要受到国家权力机构的干预，完全脱离国家强权支持或干预的会计准则，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关于这一点，美国的著名会计学教授S.A. 泽弗曾发表过精辟的见解，他认为“由会计职业界单独完成会计原则的制订工作是不可能的，必须依靠经济中的真正权力中心的默许或公开的支持，这些权力中心包括政府机构、行业公会、以及投资者集团及其代表”（弗雷德里克D.S.乔伊、格哈特G.米勒著，常勤等译《国际会计》，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第28页）。以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为例，它的制定

和实施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美国联邦政府的证券交易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影响。不仅会计程序委员会、会计原则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这些会计职业团体对“公认会计原则”的制定颁发权要由证券交易委员会授予，而且它们在正式颁发和付诸实施会计原则之前，也必须得到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同意和认可。事实上，根据美国有关法律规定，只有证券交易委员会具备会计准则的最终制定权。即使它把会计准则的制定权转授于民间会计职业团体，但仍然保持对会计准则制定工作的监督权和否决权。会计职业团体制定会计准则一旦出现了与政府或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意见不相符的内容，便会遭到反对或否决。一句话，由民间会计团体制定的会计准则，所以能得到普遍的“公认”，关键原因之一就在于它们能够代表政府机构的意见并受到政府机构的权威性支持。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在第150号《会计文告集》(ASR)中曾作过如下声明：“本委员会认为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它的《公告》和《解释》中发布的原则、准则和其他惯例都具有实质上的权威性支持，而那些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文告相反的观点则被认为没有这种权威性支持”。由此可见，会计准则的制定者无论是民间会计组织还是政府机构，它的建立和实施都离不开国家强权的支持和干预；会计准则无论是否直接以法令形式表现出来，都具有来自国家权力机构的权威性支持。至于为什么有的国家的会计准则从形式上要由民间制订颁布，这主要是由这些国家政权体制的特点所决定的。比如美国在所谓“分权制”体制下，政府认为其主要职责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应尽量减少对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因而把制定会计准则的责任交给了会计界，采取了由民间制定会计准则的作法。

综上两点所述，会计准则具有两重属性：一方面，会计准则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它体现着社会生产发展对会计提出的客观要求，是实现会计标准化的重要手段，因而具有技术性；另一方面，会计准则的建立和实施与社会生产关系紧密相关，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它要受一定生产关系的制

约，体现生产资料占有者的意志，因而又具有社会属性。

## 二、会计准则的特点

为了更好地理解会计准则，必须对会计准则的特点有所了解。由于会计准则要体现特定社会经济环境对财会工作的特殊要求和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在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国度里会计准则还是有差别的。但是，任何社会或国家的会计准则都是社会经济发展对会计提出客观要求的结果，故又具有共同的特点。一般讲，这些共同性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会计准则具有普遍适用性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千头万绪，与企业有关的经济利益关系又涉及到各个方面，面对这些具体问题，会计核算应如何进行反映，应采用什么样的方法、程序和技术，客观上要有一个普遍适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果没有一套共同信守的准则，各企业会计核算的结果就会出现差异，从而使人们对会计信息不可能有一致的理解和普遍的信赖。有了会计准则，对会计人员来说就有了进行会计核算的规范和统一要求，各企业会计核算工作才能建立在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开展下去。会计准则的这一特点说明了会计准则对每一个企业都具有普遍适用性。它决定了对会计准则的制定应突出会计核算的普遍规律性，在内容上不能过细，过于具体；否则很难适应不同企业的不同特点需要。

### （二）会计准则具有权威性

会计准则的建立、发布和实施都要通过一定的权威部门。这些权威部门可以是国家的有关立法或行政机构，也可以是由它们授权的会计职业组织。会计准则所以能为广大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所必须遵循的规范和处理会计业务的准绳，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的权威性。

### （三）会计准则具有公允性

会计准则是否能得以顺利实施，除了必须具有权威性外，还必须得到会计理论和会计实务界的普遍公认，为广大会计人员所理解和接受。如果只有权威性，但得不到会计职业界的普遍认